新昌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征求意见稿）

1.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活动，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2.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纳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

1.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以下简称专家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开展咨询论证的活动。
2. 本制度所称的专家是指具备所参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根据程序规定参加决策事项专业论证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及专业机构。
3.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审议，不得决定实施。
4.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决策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承办单位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论证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为专家论证提供必要保障。

1. 参与论证的专家可以是县政府专家库中的人员，也可以是根据需要通过特聘、委托、招标等方式邀请的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及机构。
2.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具有以下条件：
3.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四）与决策事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五）根据决策需要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九、参加论证的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获得与论证决策事项相关的非涉密信息资料、文书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根据论证决策事项的需要，有权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

（三）有权独立发表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四）有权获得参与专家论证工作的相关劳动报酬；

（五）因参与专家论证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十、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开展论证工作,及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报告，对论证意见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论证意见或者报告；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不得利用在论证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不得以决策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专家论证无关的其他活动;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的义务。

十一、参加决策事项论证的专家应当不少于3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5名以上专家参加论证。

十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具体方式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除紧急情况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决策事项的相关背景资料,拟论证的主要问题等相关材料交予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由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前进行研究。

专家参与论证后，应当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十三、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进行专家论证的决策事项内容；

（二）确定论证方式、论证专家或专业机构；

（三）向专家提供开展论证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四）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并提出论证意见、论证报告；

（五）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纳入决策事项档案。

十四、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说明专家论证开展情况、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十五、专家论证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一）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二）重大行政决策施行后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情况；

（三）重大行政决策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性；

（四）对于决策事项的意见或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1. 为拟订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立项论证而组织的专家研究论证，参照本制度执行。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1. 本制度自x年x月x日起施行。